

晚清梟雄

苗沛霖

池子华 著

是一个毫无原则的武夫，还是一个反复无常的无赖，抑或在和平盛世会成为一个豪气干云的诗人？作者突破了一般人物传记的传统模式，注重了社会情境与人物角色选择的互动关系，提出了苗沛霖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的全新命题，作者融学术性与可读性为一体，为读者展示了一个有血有肉有思想有灵魂有政治行为原则的苗沛霖。

安徽人民出版社

晚清梟雄

苗沛霖

● 池子华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鹏生 唐 伽

装帧设计:丁 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枭雄苗沛霖/池子华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9

ISBN 7—212—01705—1

I. 晚… II. 池… III. 苗沛霖—生平事迹 IV. 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614 号

晚清枭雄苗沛霖

池子华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永青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50 千

版次: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705—1/K·463

定价:11.00 元

印数:00001—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	(1)
第一章 苗沛霖崛起的社会情境	(5)
一、混乱无序的淮北社会	(5)
二、“野”的文化氛围	(15)
三、乱世：苗沛霖崛起的机遇	(19)
第二章 军阀：理想角色的选择	(24)
一、角色：一个难以选择的世界	(24)
二、“崛强官匪间”的抉择	(29)
三、地区文化传统的锻铸	(34)
第三章 苗沛霖实现割据的途径和方法	(38)
一、“挟天子而令诸侯”	(38)
二、武力后盾——苗家军	(48)
三、圩寨：苗沛霖割据的社会基础	(55)
四、“广聚粮”：一个重要的保证	(60)
第四章 “河北天顺王”	(64)
一、苗沛霖事业的开拓者	(64)
二、“河北天顺王”与淮上割据局面的正式确立	(73)
三、苗沛霖崛起的原因	(76)
第五章 寿州围城战役	(79)
一、寿州擅杀案与寿州围城	(79)
二、“连和”天捻：一种策略	(89)

三、“以毒制毒”政策的实施与苗沛霖的寿州“撤兵”……………	(95)
四、寿州破城……………	(100)
第六章 颍州倒戈 ……………	(104)
一、“剿抚”之争的背后……………	(104)
二、颍州之战：在苗沛霖的导演下……………	(113)
三、颍州倒戈……………	(116)
第七章 “北擒张官 南平粤贼” ……………	(122)
一、“南平粤贼”——陈玉成遭擒……………	(122)
二、“师生之谊”——苗沛霖与胜保……………	(127)
三、“北擒张官”——张乐行罹难……………	(133)
第八章 “猛虎山中行就缚” ……………	(139)
一、“先剿群捻，次沛霖”——剿苗方略的实施……………	(139)
二、蒙城围城战役……………	(146)
三、关于苗沛霖的下落……………	(151)
四、苗沛霖割据局面未能持久的原因……………	(156)
附录一：关于苗沛霖集团兴亡史的分期 ……………	(161)
附录二：苗沛霖事迹编年 ……………	(164)
附录三：苗沛霖与胜保往来函件 ……………	(173)
附录四：苗沛霖团练事件 ……………	(182)
后 记 ……………	(200)

导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

在中国近代史上，苗沛霖是一位很特殊的人物，经历复杂，关系复杂，还带有一点传奇色彩，从他的身上，很能再现近代中国社会的时代风貌。但对这样一位典型人物，学术界却很少涉及，一般史书也只是论及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被杀情节时，才把他抬出来当“叛徒”笔伐，晋之曰反复无常的无赖小人，算是盖棺定论。这当然是片面的。对他作出全方位的研究，这是本书的主要目的。而最能体现其行为特征的则是他的军阀经历，因而也就成为本书的纵向线索。

如谓苗沛霖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那么置曾国藩或李鸿章于何地？这样的疑问是很自然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军阀、近代军阀、近代史上的军阀这样几个基本概念。

什么是军阀？学术界有不同意见，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拥兵自重、割据一方，自成派系的军人或军人集团即军阀。^①

——军阀的含义包括军人领导绅士控制政权，不保卫国家主权的完整，自筹军饷，拥有防区或行政区等几层意思。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上册，第 851 页。

——在以宪法为根据建立国家之前的国家政权及其军队都具有军阀性质。

——大凡政治权力建立在武力之上,使用这种权力的人物就是军阀。

——军阀不过是对军事敌人的辱骂词。^①

这些意见,从不同侧面揭示出军阀的特质,都有其可取之处,但很难说具有普遍意义。我很赞同李新先生的意见。

李新先生认为:“军阀是封建社会和半封建社会特殊的政治现象。军阀是一种特殊的军事集团。它拥有以个人为中心并由私人关系结合起来的一支军队。它通常据有一片固定的或比较固定的地盘。在这块地盘上,这个军阀可以主宰一切。他可以征粮、征税、征兵,以便使他的统治延续下去。”“在封建帝制时代,一个大军阀多半要称王称帝,以便‘名正言顺’地去争夺全国政权。”^②

这样看来,湘(曾国藩)、淮(李鸿章)集团,“虽然封建性很强,带有很大程度的私兵性质,但它们毕竟还是隶属于清政府的,一直

① 陈志让著《军绅政权》还指出,蒋介石的政权基本上是军——绅政权,因为国民党政权的最高政治领导是由蒋介石本人操纵而不是以宪法为根据的;日人波沪善大《中国近代军阀的研究》中说,在现代国家政权和支持它的武装部队尚未建立起来之时,比较地不受国家政权约束的私人军队——亦即“军阀”的出现。所谓现代国家政权也就是以资产阶级宪法为根据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这一点同陈志让先生的观点是一致的。根据这一观点,著者分析了李鸿章、袁世凯、段祺瑞、冯国璋、吴佩孚、冯玉祥、张发奎和蒋介石的军阀性质;莫济杰在1984年西南军阀史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军阀的基本特征和新桂系的比较研究》中说,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齐锡生和韦慕廷教授认为,大凡政治权力建立在武力之上,使用这种权力的人物就是军阀。参见韩剑夫:《中国近代军阀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② 李新:《军阀论》,见《史学月刊》1985年第1期。

接受清廷的命令和调遣。”^① 实际上，根本算不上什么“军阀”，更谈不上“第一个”。

而苗沛霖，一有私兵——苗家军，可以拥兵自重，可以左右当时的局势，他虽曾在表面上接受清廷招抚，而实际上并不隶属于清政府；二有一块地盘——农民起义军与清军激烈争斗的夹缝或缓冲地带的淮河流域，并不断延伸。在这块地盘上，他可以生杀予夺，地方官受其控制，有名无实。他可以征粮、征税、征兵，甚至随意私设厘卡，擅立“公寓”、“苗营公司”，进行统治；三是建立了军阀政权——天顺王国。

所以，苗沛霖首先是军阀；由于这个军阀出现在近代史的舞台上，所以是近代史上的军阀^②；又由于在他之前还没有军阀割据的事情，所以他是第一个。

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也给苗沛霖以定性和评价，说“苗沛霖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个军阀：一个毫无原则的武夫，能随时与任何人结盟，并以制造分裂为自己的事业服务。”^③ 这里把苗沛霖视为“毫无原则的武夫”是不恰当的，后

① 李新：《军阀论》，见《史学月刊》1985年第1期。

② 如果我们以1840年鸦片战争作为划分古代军阀和近代军阀的分水岭的话，那么苗沛霖也可称为“近代军阀”，这是从广义上讲的，是时间概念，即凡出现在近代历史舞台上的军阀，均可相对“古代军阀”而称为“近代军阀”。从性质上说，“近代军阀”具有了资本主义色彩和帝国主义背景，武器、装备等近代化了。苗沛霖当然不属此类，自然不应与北洋军阀相提并论。关于“近代军阀”的涵义，韩剑夫先生概括为：“中国近代军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的产物……是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军阀统治的特点是军阀派系繁多，割据称雄和不断地进行战争，而军阀所进行的战争，无不带有帝国主义的烙印。”（见《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71页）

③ [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01页。

文商榷，而把他看作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则所见不谋而合。但苗沛霖何以会成为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值得深究、进行“历史土壤学”研究，这于近代政治史、军阀史和社会史的研究都是有益的。

第一章 苗沛霖崛起的社会情境

任何军阀,都有其崛起的特定的社会环境、历史条件。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阀的苗沛霖,当然也不会例外。苗沛霖崛起于淮北,割据于淮北,败灭于淮北,因此,我们把淮北作为一个社会文化圈,考察这个社会文化圈里当时的社会情境,及其对苗沛霖心理、行为、崛起的影响。

一、混乱无序的淮北社会

这里首先应该圈定淮北的区域范围。

淮北,从地理学的角度说,是南北自然分界的过渡带,淮北平原是华北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早已成为一个自然地理区域。从文化学的角度说,这里同样是“南北文化”的过渡地带。但淮北区域范围,也颇不容易确定。

传统观点认为,“淮北”有广、狭二义,广义上的淮北,包括安徽、江苏淮河以北地区,狭义的淮北,则指安徽淮北地区。

按淮河水系划分,淮北水系由汝河、洪河水系,沙河、北汝河、贾鲁河、颍河水系,涡河、淝河水系,浍河、睢水水系和沂沭泗等子水系组成,流经近百个州县,以此为根据,淮河以北,汝河、洪河以东,旧黄河以南几乎所有地区都属于淮北区域范围。

如果以淮北平原作为依据划定区域范围,那么除苏、皖淮北平原之外,还包括豫东平原,以及淮河以南部分地区。

为研究方便起见,笔者把淮北区域范围大致限定在苏、皖淮河以北地区(地跨淮河两岸的凤台、凤阳等州县也在此范围之内)。这个地区,处于苏、鲁、皖、豫交界,“具四省共有之气候……及一切习惯”^①,完全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淮北,这一特定的社区里,虽不能笼而统之冠以“人间地狱”,确也是多灾多难的场所,“壤地平衍,水无蓄泄,岁苦旱涝”^②,生存环境不良,给这里的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

淮北本来是个好地方,宋代有“走千走万不如淮河两岸”之说。但宋明后,整个淮北生存环境迅速恶化,其主要的表现,就是自然灾害的连年不断。据《凤阳风土志》所载“历代灾异表”的统计,从唐贞观八年(634年)以下,近千年中凤阳地区(明清时期淮北大部为凤阳府所辖)共发生96次有迹可稽的灾荒。其中包括水、旱、蝗、地震等灾荒。在这近百次的灾害中,从明朝开始,灾害频发,频率之高,诚属惊人。^③“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凤阳自出朱皇帝,山川枯槁无灵气”。把朱元璋建立明朝作为淮北生存环境恶化的起点,信哉!

近代以后,整个淮北地区继续“沉沦”,生存环境益加恶化。根据《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等历史资料记载:

1840年:寿州、宿州、阜阳等10余个州县被水“淹浸田禾”。

1841年:凤阳、颍州、泗州等属,“因黄水漫溢被淹”。

1842年:苏北淮安、徐州、海州等处被旱。

① 尹吉三:《改革徐海十二县农业推广议》,《农业周报》第3卷第19期,第392页。

② 冯煦:《凤阳府志》卷17。

③ 参见拙作:《从“凤阳花鼓”谈淮北流民的文化现象》,《历史月刊》(台湾)1993年第7期。

1843年:黄河泛滥,皖北太和等县,受灾最重。

1844年:河决开封,皖北亳州大水。

1846年:凤阳、颍州、泗州及苏北淮海一带被淹。

1847年:凤阳、颍州、泗州水、旱灾。

1848年:淮河漫溢,淮北各州县“多被淹”。

1849年:淮北数州县受淹。

1850年:黄河溢,灵璧等州县大水。

从1840年到1850年,除1845年未见记载之外,其他年份都是灾年,真可谓“十年九灾”。灾害频率之高,为全国其他地区所罕见。这就是淮北人的生存环境。

生存环境的不断恶化,一方面,使社会经济每况愈下,淮北因而有了“穷山恶水地瘠民贫”之称,像自古享有“蚕富丝泉,利冠诸郡”美誉的凤阳府,迈入近代,竟“山川童然,事杼轴者寥寥,畴昔桑田阡陌,杳不复辨”了^①。另一方面,造成大量流民的存在,他们在无以谋生时,只有铤而走险,大灾大乱,小灾小乱,成了一条不是规律的规律,难怪包世臣说:“淮、泗偶被水灾,数百为群,露刃望食者千里,莫敢谁何。”^②

“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③ 淮北社会能否振衰起弊,取决于政治统治执行社会职能的好坏,而执行社会职能的好坏,同时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和社会的有序化。

但清政府的政治统治,延至嘉庆道光时期,日趋腐朽没落,官吏酣嬉优游,招权纳贿,卖官鬻爵,贪黷无厌,吏治因而大坏。嘉庆年间,大贪官和珅伏诛,家产充公,私蓄竟达白银8亿两之巨,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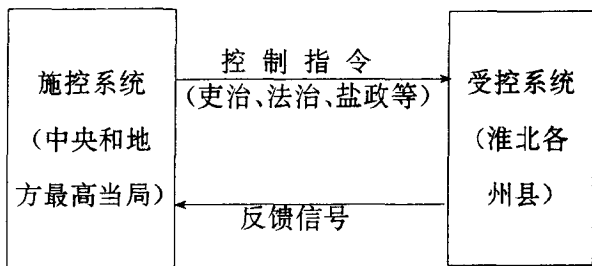
① 冯煦:《凤阳府志》第12卷。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第7卷,《说储》。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于清政府 11 年财政收入的总和,难怪民间有“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之谚。贪污贿赂恶风遂成不可扼制之势,弥漫朝野。这种“纵贪官污吏,布满天下,使剥民脂膏”,“官以贿得,刑以钱免,富儿当权,豪杰绝望”^① 的政治统治,产生严重的恶的社会效应,造成尖锐的社会矛盾。而这种政治统治的失效或无效,在淮北地区“甲于他省”^②,终于造成混乱无序的社会状态。这正是苗沛霖崛起的社会环境。

在这里,我们把淮北地区视为一个整体,建构一个简单的控制系统:



施控系统的中央和地方最高当局(两江总督、安徽巡抚、江苏巡抚),将控制指令,主要是吏治、法制、盐政等方面的指令,输送受控系统的淮北各州县,贯彻下去,达到系统的稳定和有序的目的,并通过受控系统的信息反馈,调整、修正控制指令,实现系统目标的跟踪,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但清政府非但没能实现对淮北社会的有序统治,反而造成强烈的社会“振荡”,其原因就在于政治统治本身。

先看吏治。

如果用“虎狼政治”来概括当时淮北吏治腐败的情况,那是再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 1 册,第 162 页。

② 黄钧宰:《金壶七墨·浪墨》第 4 卷。

形象不过的了。地方官吏、地主、士绅、地保相互勾结，朋比为奸，敲诈勒索^①，造成民怨沸腾。这一点，就连曾官淮北多年的安徽巡抚周天爵也不得不招认这样的事实：“现在州县无一不是罪人！书役之毒，民间醉骨痛心；再加地方刁徒、凶棍，互相朋比，计一日所行暗，不知损伤多少生灵。重以赋歛之横暴，以弟所处，只觉功少而罪魁也。”^②对此，清政府没有严厉惩办“罪人”、“罪魁”，减轻对民众的暴掠，听之任之，造成恶性循环（控制论称这种现象为“正反馈”），“皖北州县，差役每遇词讼，纳钱请票，而数倍取偿于百姓，历任官皆以为肥；由是差役横行，甲于他省。”^③亦由是，淮北民间社会组织——捻党得以产生、发展。

捻党是后来与苗沛霖“苗家军”并驾驰骋于淮河流域的民众抗清武装捻军的前身，由来已久。早在清朝康熙、乾隆年间，民间就有结捻活动。据《湘军志》的记载：“捻之为寇，盖始于山东。游民相聚，有拜幅，有拜捻，盖始于康熙时。”^④这里把捻党产生的地点说成山东，是不确切的。捻党发源于淮北，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照《钦定剿平捻匪方略》所说，即“河南之归、陈、南、汝、光；江苏之徐；山东之兖、沂、曹所在有之，而安徽之凤、颍、泗为甚，凤、颍所辖蒙、亳、寿为尤。”^⑤

捻党自产生后，旋起旋灭，但伴随着清政府政治统治的失效，总的趋势是不断成长、壮大，一步步向捻军演进。在捻党演进过程

① 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关于捻军的几个问题》，安徽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31页。

② 周天爵，字敬修，山东东阿人。1811年进士，笃信王守仁之学。曾任怀远知县、阜阳知县、宿州知州、庐州知府、庐凤颍泗道员，1853年擢为安徽巡抚，旋辞巡抚专管兵事，到淮北进攻捻军，对淮北吏治民情有较多的了解。

③ 黄钧宰：《金壶七墨·浪墨》第4卷。

④ 王闿运：《湘军志》第14卷，《平捻篇》。

⑤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首卷，《序言》。

中,有几个重要转折,为学术界所忽视。

第一个转折出现于1814年(嘉庆十九年)。该年陶澍上奏清廷说:“匪徒(捻党)前此犹散,而今则聚也”;“匪徒前此有党,而今则有目也”;“匪徒前此犹畏官,而近则官反退缩也。”显而易见,捻党在其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已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照陶澍的话说,已“大非昔比”了^①。

第二个转折出现于1825年(道光五年)。就在这一年,“巨匪”管希文“造意为首”,与李合正、刘希珠、江有富等30余人,在雉河集“结盟聚匪滋害”。虽然“甫经聚众结盟”,即被“访问拘获”^②,其意义有不可低估者。“结盟”意味着“合股”,这说明分散的捻党有着走向集中统一的趋势。犹可值得注意的是,“结盟”的地点是在雉河集(今安徽涡阳县),而且由此开创了“结盟”的先例,后来张乐行就是以这种方式在雉河集发动捻军起义的。

第三个转折应出现在道光末年。马杏逸《捻逆述略》云:“捻之恶者曰二捻头;稍通文义,能计划者,谓之掌捻;凶悍斗狠者谓之领捻;小捻入大捻谓之帮捻;又有不知名姓之类聚数十人到处游行,遇隙便抢,谓之游捻,又名飞捻;更有新捻、老捻之称。”^③这说明捻党内部有了初步的分工,形成自己独特的组织系统。

捻党组织的坐大,正是清政府政治统治失效所致,即官书所说“地方官因循贻误,养成后患。此时徒类既众,益复胆大妄为……而地方官……隐忍不言,颛预了事,以图目前之苟安而已。匪徒悉此

①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24卷,《条陈缉捕皖豫等省红胡匪徒折子》。

②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24卷,《拿获结盟匪犯多名移交新抚审办附片》。

③ 见《捻军》资料第1册,第311页。

情形,是以愈无忌惮”^①,社会振荡也因此加剧。一位较有远见的地主阶级文人方玉澜为此愤愤不已,“‘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是谁之过欤?”^②

由于吏治的败坏,法治亦失去其应有的社会职能,而成为地方统治者手中的玩物、敲诈勒索的工具。造成的结果是“无法无天”。

蒋湘南《蒋子潇先生遗集》中有一段记载,颇令人玩味:

江淮间有所谓捻子者,数百人为一群,抬炮、马銃、刀、矛各杀人器皆具,蚁拥蜂转,地方官莫敢谁何。余尝视其魁,下中人耳,而所在阊门,呼曰:‘响老’。响老者,人有不平事辄为之平。久之,赴诉者众,赞口洋溢轰远近,如风鼓雷鸣,则成响捻子也。因问其主(士)人曰:‘国家为民设官,百里一县,若等有事,胡不之官而必之捻子为?’土人嗾蹙曰:‘难言也!官衙如神庙然,神不可得而见,司阍之威,犴于鬼卒。无钱不能投一辞也,投矣官或不准,准矣而胥或不传,传矣而质或无期,质矣而曲直又不能尽明;然已胥有费,吏有费,传卷有费,铺堂有费,守候之费又不可以数计,故中人之产,一讼破家者有之。何如诉诸响老,不费一钱而曲直立判,弱者伸、强者抑,即在一日之间乎?’^③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亦记载了同样的事实:“查匪党虽多,总不及良民十分之一。徒以地方官养患已久,告之于官,官未必理,而匪徒因此怀恨,其受害更深。即使官为办理,而吏役之使费,衙门之

①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24卷,《条陈缉捕皖豫等省红胡匪徒折子》。

② 方玉澜:《星烈日记汇要》第32卷。

③ 蒋湘南:《蒋子潇先生遗集·七经楼文钞》第3卷,《读汉书游侠传》。

陋规，已攫其资产之半矣。是以甘心求免于匪徒，而不肯更受官吏之害。”^①

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器，在淮北已经失灵，随之清政府对淮北的有序控制趋于瓦解。捻党不断进行调适，适应环境，并以其“闻难则排，见纷则解，不顾其身，以殉人之急”的侠义之行^②，使其组织功能在淮北乡村社会得以运作，不断增强其影响力，不断加强其自身力量，颇有取代清朝地方统治之势。

由于捻党组织具有行侠仗义、排难解纷的功能，因而在淮北人的心目中确立了牢不可破的崇高地位。正因为如此，“入捻”、“结捻”渐成风气。史籍所谓“一庄有捻一庄幸，一族有捻一族幸。庄有捻，外捻不入，曰‘某某我们都是混家子。’族有捻，则曰，某某叔也，兄也，虽及第之荣不若是其赫赫也”，“由此，庄族有稍强悍者，众怂恿之曰：‘何不出头混着！’既或帮以资粮，纠众而捻矣。”^③ 清政府对付捻党的“专条”^④，具文而已。

再看盐政。

清之盐法，大抵因袭明制，将全国划分为长芦、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四川、云南、河东、陕甘等 11 个盐区。其行盐之法：主以官督商销，辅以官运商销、商运商销等；商有二，曰场商（主收盐）、运商（主行盐）；商人购盐，必请运司支单，亦称照单、限单、皮票，持单购于盐场；人们只能食所在盐区的食盐。这种行引之

①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 24 卷，《条陈缉捕皖豫等省红胡匪徒折子》。

② 蒋湘南：《蒋子潇先生遗集·七经楼文钞》第 3 卷，《读汉书游侠传》。

③ 方玉澜：《星列日记汇要》，《捻军》资料第 1 册，第 310 页。

④ 1815 年清廷着刑部仿照四川嚼党之例，另立专条，镇压捻党。条例规定：“纠伙五人以上进行抢劫者，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未经伤人之家，除首犯犯罪外，其余俱发极边烟瘴充军。若结捻十人以上，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发乌鲁木齐给官兵为奴。”（见江地：《捻军史论丛》，第 28 页）